

重医大文〔2018〕139号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全校公共选修课的规范管理和课程建设，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4月18日

重庆医科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是学校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全校公共选修课的规范管理和课程建设，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公共选修课的开设要求

1. 凡有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提高素质，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促进知识渗透、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适合全校大多数专业学生选修的课程（含网络通识课程），均可作为公共选修课。

2. 公共选修课作为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重在启迪思维，传授方法，加强学生科学及人文素质的培养，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知识，应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每门课程授课时间一般为 16-32 学时（1-2 学分），经教务处批准后可适当增加或削减学时。

3. 开课院系必须高度重视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应对本单位所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务处将于学期末将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院系，如该门课程评教得分低、教学效果较差，将给予警示或令其停课整改。

4. 公共选修课必须达到一定的选课人数方能开课。如果选课人数低于 30 人，则不予开课。

5.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学校将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共选修课程。

二、公共选修课的申报条件及程序

1. 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应对所开设课程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和讲授能力；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并有 2 年以上教学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 任课老师开设的选修课程内容应与本人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符，多名教师申请开设同一课程时，专业教师优先。

3.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数量不超过两门。

4. 开出的公共选修课必须有教学大纲、讲义及可供选用的教材或相关参考资料

料；有实践内容的课程应具有相应的教学设施等基本条件。

5. 新开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必须将开课计划及相关材料报送教研室及所在院系，由院系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经院系审查合格后报教务处。

6. 根据公共选修课申报数量，学校定期开展新开公共选修课的审批工作。

三、公共选修课选课办法

1. 学生应以本专业培养计划为指导，结合自身学习的实际情况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自由选课，但不得选修已列为本专业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的课程，否则该门公共选修课成绩无效。

2. 学生选课应注意选修课程要求，原则上一学期内不得超过三门。

3.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总计达到培养计划要求即可。如继续选课修读，从2017级起，超出部分学分按学校规定的标准缴纳课程修读费用。

4. 教务处根据培养计划，于每学期结束前八周将下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发放到各开课院系，各开课院系应于学期结束前四周将公共选修课的开设科目、授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选课容量及可选课或限制选课的年级、专业等相关信息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在每学期期末发布公共选修课选课通知，学生按选课通知要求自行上网选课、查看选课结果以及改选、退选课程，禁止在授课教师处添加姓名。未在网上选课的学生，授课教师将无法登录成绩。

6. 学生一旦选定某位教师所开选修课程即为最终结果，选课结束后不能更换其他课程。

7. 公共选修课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始行课，授课教师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自行下载选课学生名单。

8. 网络通识课程由学生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成功后登录相应的网络通识课程平台自行安排学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和考试。

四、课程学习要求

1. 公共选修课实行学分管理，并与学生学位授予挂钩。

2. 公共选修课按课程性质分为四大模块：人文社科类、专业基础类、专业拓宽类、信息与科研方法类等。

3. 学校只对学生获得公共选修课的总学分进行要求,对各模块课程所修学分不作具体规定。学生在校期间除修完必修课程外,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相应选修学分方可取得学士学位,其中七年制(含“5+3 一体化”)和五年制学生必须修满 12 学分,四年制学生必须修满 10 学分;专升本四年制学生必须修满 5 学分,五年制学生必须修满 7 学分。

4. 公共选修课程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授课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以教务系统上的学生选课名单作为参加考勤、考核的依据,不得随意增减选课学生名单。

5. 课程结束后,学生应及时上网参加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评价,如未按要求操作,将影响本人下次选课和成绩查询。

五、课程考核

1. 所有公共选修课必须进行考核。考核一般在学校统一的期末考试周前随堂进行。授课教研室应将考试安排提前报院系和教务处。公共选修课成绩考核采取平时成绩加期末考核成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载,60 分及以上即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违反考试规则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教务处对考试各环节及学生试卷进行抽查。

2. 所有公共选修课成绩须于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经院系审核,由授课教师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录入、核查并确认提交。确因特殊情况需延缓录入和提交成绩的课程须书面请示院系并经学校批准。凡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延误录入和提交成绩而影响正常教学管理者,按学校教学事故管理办法处理。

3. 公共选修课考试不及格不设补考,学生可在下一学期继续修读该课程或重新选修其他课程。

4. 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退出机制。为了保证公共选修课能够高质量、稳定开出,学校建立公共选修课课程的退出机制。公共选修课课程评教排名在后 5%的课程,再次开设后由校级督导专家组成的督导组通过现场听课,所获评价低于 70 分,该课程退出公共选修课课程体系。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医科大学任意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重医大(2011)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医科大学公共选修课申报表

课程名称		拟开课学期	
拟定学时		拟定学分	学生人数要求
课程负责人		职 称	
开课学院		开课教研室	
拟使用教材			
学生选课基础要求:			
授课教师所学专业及特长:			
教学目的:			
课程内容:			

需要学校教学支持内容:

教研室意见:

年 月 日

院系部意见:

年 月 日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